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07年收容人性病篩檢及炊事人員健康檢查委外服務-項目1需求說明書

壹、 緣起

本監每日新收收容人（受刑人、被告）皆維持在20～40人，新收及年度收容人愛滋病抽血篩檢工作為一大防疫措施，而衛生科相關醫療人力嚴重缺乏（如：醫檢師），另本監為一人口密集單位，對於傳染病個案應透過早期篩檢、早期介入，避免群聚感染情事，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依法務部82年7月30日法82監字第15789號函、90年1月8日法90矯字第001784號函、94年12月1日法矯決字第0940043438號函、95年1月23日公務電話紀錄、95年2月13日公務電話紀錄、高雄縣政府衛生局93年12月1日衛局疾字第09300338050號函辦理。

參、目標

為協助新收及年度收容人抽血性病篩檢（愛滋病、梅毒）篩檢工作，並將患者安排適當之治療及輔導等相關工作，期能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避免疾病惡化。

肆、實施步驟

一、 公開上網招標。

二、 承攬單位，需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之合格檢驗HIV抗體單位。

三、 承攬單位，每週一次為協助新收收容人抽血性病篩檢（愛滋病、梅毒）篩檢工作(確認抽血時間由本監決定)。

四、 為即時掌握病情，避免擴大感染，承攬單位經初步檢驗愛滋病、梅毒後，需於一週內將初驗陽性書面報告交與本監，俾

便隔離作業。

五、承攬單位將當日愛滋病初驗陽性報告者，本監安排再次抽血做第二次酵素分析法或粒子凝集法經初驗確認為陽性反應者，餘檢體後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做西方墨點法進一步確認檢驗結果（複檢費用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吸收）。

六、疑愛滋病者經西方墨點法確認檢驗為陰性者，該受檢者解除隔離措施；如為陽性，由檢驗單位依傳染病防治條例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衛生單位及本監。

七、梅毒檢驗以 RPR、TPHA 定性反應，如為陽性，由檢驗單位依傳染病防治條例應於 1 週內通報衛生單位。

八、承攬醫院於該每月結束後次月一週內，將採血名冊交與本監。

伍、經費預算

預估全年新收收容人初篩檢人數約 5,000 人，一年一度全監篩檢人數約 930 人；預估全年總經費為：每人初篩檢驗費用 100 元 x 每年篩檢人數 5,930 人=593,000 元。<u>總共費用約 593,000 元</u>。